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項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澄清。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我們把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

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 (a) 有關《公司條例》(第32章)擬議附表23第1(1)條內「企業」一詞定義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該定義並不包括「個人」；
 - (b) 有關擬議附表23第2(3)條的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該款旨在處理涉及「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關係的情況。
2. 上述兩項事宜的擬議修正案大綱，已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為題的文件(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9和第11段。草擬條文將會在委員會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時提交。
- (c) (i) 在多於一家企業符合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情況下，該等母企業預備帳目的責任為何；
 - (ii)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處理上述可能發生情況的條文的需要，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是否包含類似條文。

3. 《公司條例》現行第2(4)(a)條已有可能出現多於一家公司可作為某另一公司的母公司的假設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有符合第2(4)(a)條所載準則而被界定為母公司的公司均必須擬備集團帳目。條例草案無意也不會改變此現況。

4.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必明訂條文以處理上文第 3 段所述情況。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據我們所知，過往在應用《公司條例》現行第 2(4)(a) 條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發生有兩家公司根據這現行條文聲稱同為某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況；
- (b) 不過，兩家母公司在其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一家附屬公司的帳目的情況，較常在「祖母企業、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關係中出現。《公司條例》現行第 2(4)(b) 條和擬議附表 23 第 2(3)條已涵蓋這情況；及
- (c) 據我們所知，未有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條文明訂條文以處理上述情況。

(d) 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

5. 據我們與英國工業貿易署聯絡時所得悉對有關條文的觀察，英國《1985年公司法》（《英國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¹（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²以此為藍本）普遍被理解為適用於某企業持有本身的表決權。經就有關英國的情況作進一步查究後，下文第 6 段載述我們對有關情況的理解。

6.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英國的情況的了解，當一間英國公眾公司在一些情況下收購其股份，《英國公司法》第146條訂明該公司可持有該等股份長達三年（或在一些情況下則為一

¹ 《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述明：「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² 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述明：「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年)，其後該等股份必須被取消。在持有股份的期間，該公司不能行使該等股份而賦予的表決權。同時，《英國公司法》第162C條訂明准許一些公司在一些情況下持有其股份(稱之為「庫存股份」)，惟條文禁止行使該等股份的權利。在此等情況下，《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似乎應可予適用，以使在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關係時，此等表決權須被減去。

7. 在香港，除非成文法另有訂明，一家公司不能作為其本身的成員³。《公司條例》第49A及49B條准許一間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49A(4)條，公司按第49A條贖回的股份在贖回時已經取消。根據《公司條例》第49B(3)條，此等取消的處理亦適用於公司按第49B條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因此，有關贖回或購買的股份賦予股東的表決權亦會隨之而被取消。此外，本港的《公司條例》並無與《英國公司法》第146及162C條相類的條文，准許公司在該等訂明情況下可持有其本身股份。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現行第2(4)至(7)條並無與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有關權利」相同的規定。我們也未有知悉在應用第2(4)至(7)條時出現困難。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公司條例》加入與擬議附表23第3(3)條相類的「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有關權利」的規定，來決定一法人團體是否屬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8. 此外，我們也進一步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律政司。根據他們的意見，擬議附表23第3條似乎未必與香港的情況相關。我們未曾知悉有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持有該企業本身的表決權。就算此情況出現，也由於這些企業未有被禁止行使有關的表決權，我們因而未見有需要為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而設一「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有關權利」的規定。因此，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剔除條例草案附表23第3(3)條⁴。

³ *Trevor v Whitworth* [1887] 12 App Cas 409; *Kirby v Wilkins* [1929] 2 Ch 444.

⁴ 本文件所述的情況，取代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2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453/04-05\(17\)](#)文件)及當局對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覆函(立法會 [CB\(1\)681/04-05\(02\)](#)文件)。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e)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及關乎不遵從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中「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利潤和虧損狀況的規定的法律責任條文。

9. 根據《公司條例》現行第124(3)條，擬備集團帳目是公司董事的基本責任。該條例**現行**第125和126條更就集團帳目的形式和內容作出規定。現行第126(1)條尤其訂明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以及集團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狀況。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這方面的規定，即屬干犯**現行**第123(6)條所訂的罪行。

10. 擬議第126(4)和(5)條明訂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以《英國公司法》現行第227A(4)至(6)條為藍本。擬議第126(4)條的用意是明文規定董事須為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以及當遵從附表10和《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規定並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時，在集團帳目內提供額外資料。擬議第126(5)條更進一步規定，當附表10和《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規定，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有所抵觸時，公司董事必須偏離前兩者的有關規定。

11. 經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後，我們得知，倘若證據充分，也基於**現行已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規定**，就違反擬議第126(4)和(5)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時，應該不會有特別困難。在英國和澳洲的公司法中，均可找到相若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條文(請參閱政府當局隨「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文件所夾附的比較表(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